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58,11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69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75,42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9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0,49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0,49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3%。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6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23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1%；反对23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2%；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徐丹丹、范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